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相關期間的收益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超過30%，而本公司股東應佔相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超過50%。該等升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i) 來自本集團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於相關期間獲得的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369.1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上升至相關期間的22.5%；及

(iii) 來自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於相關期間的現有項目的收益增加約95.3百萬港元，特別是來自位於寧夏的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收益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且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的調整。預期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將於2020年3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克喜

香港，2020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張海林先生及黃志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